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46號

聲請人 郭金澤

相對人 衛道新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段蘇蘇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40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開庭時，相對人當庭承認係依85年1月16日召開之第8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社區規約（下稱系爭規約），為收取95年2月1日起至101年2月底止之管理費12萬5,800元之法源依據，並同時承認無該第8次區權人會議記錄。當日開庭筆錄（下稱系爭筆錄）係重要之證據，可證明系爭規約未經第8次區權人會議通過，不生效力之事實。被上訴人無合法依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，無權收取上開管理費12萬5,800元。系爭筆錄對聲請人在第二審訴訟有法律上之利益；惟恐有滅失之虞而遭非法扭曲事實，或遭非法節外生枝，爰聲請保全證據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；（二）應保全之證據；（三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；（四）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核其立法意

旨，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；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，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，而得於本案訴訟之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，訴訟當事人於該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，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202、5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前開證據保全之原因，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否則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，主張相對人於系爭案件111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開庭之筆錄係為重要之證據，並據此主張本件確有證據即將滅失之情況云云；惟系爭筆錄係存放於系爭案件卷內，並無滅失之危險，聲請人亦得隨時聲請閱卷。難認聲請人就其所欲保全之證據有何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」、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」等應保全之理由。聲請人保全證據之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法官 吳金玫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盟佳